

中和區納骨堂塔位申請須知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3段52巷38號
電話：(02)2946-1153、(02)2946-1173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每週一公休

- 應備證件：(1)申請人：①身份證**正本**、②印章。
(2)往生者：①死亡證明書(遷葬者附遷葬證明及除戶謄本/私塔遷出證明須蓋大、小印)、②除戶謄本、③隔代關係檢附各代關係謄本1份。
- 申請程序：
骨骸罐高度不得高於58公分
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後→至納骨堂選位、開立申請書→訂位14日內(逾期自動取消不另通知)或晉塔前至納骨堂辦理信用卡(申請人)刷卡繳費或開立臺銀繳款書至臺灣銀行繳費(繳費後三個月內須晉塔，逾期失效)→晉塔時憑刷卡簽單或台銀收據領取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
- 收費標準：【遷葬者骨骸罐(大甕)收費標準同下】
(1)亡者死亡時為新北市民：東、西廳37,000元，正廳40,000元。
(2)亡者設籍外縣市：東、西廳111,000元，正廳120,000元；如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本市滿4年以上，則以市民之收費基準1.5倍計收(東、西廳55,500元，正廳60,000元)。
(3)設籍新北市之亡者於死亡時具有下列資格者：低收入戶、本市原住民、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請領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或申請人(亡者之配偶或四等親內直系血親)申請時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填具授權書由本所代為查詢，符合資格者則當場扣除費用。
- 晉塔：晉塔當天請攜帶存放設施許可證(或臺銀繳款書收據)及火化證明(須由火化場蓋章之正本方為有效)，非火化者，需攜帶墳墓起掘證明正本，或其他存放設施之遷出證明正本。
※如需退費請於繳費後且未存放10日內辦理，繳費後逾10日且未存放者退費百分之八十；晉塔後恕不退費。
※除每週一、因颱風宣佈停班停課及過年(農曆年期間)無開放外，其餘時間(含週末及國定假日)皆有上班。
※若仍有不清楚之處，歡迎上班日與納骨堂管理員聯絡：(02)2946-1153、(02)2946-1173。

中和區納骨堂塔位遷出申請須知：

- 應備證件(限原申請人，如原申請人不克前往辦理，請備原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委託書)：
①原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
②原入堂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
※如原申請人死亡，應備證件如下：
①新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
②原申請人除戶謄本。
③原入堂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
④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⑤亡者配偶及所有1等親內之血親證明文件(由戶政單位開立)及其同意書。
- 申請程序：
至納骨堂開立申請書經審核後→取得遷出許可證(三個月內須遷出，逾期失效，請再行申請)→遷出須攜帶遷出許可證交納骨堂驗證

中和區納骨堂：興南路3段52巷38號。(02)2946-1153、(02)2946-1173，傳真：(02)2946-1159

中和區納骨堂牌位申請須知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3段52巷38號

電話：(02)2946-1153、(02)2946-1173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每週一公休

- 應備證件：
 - ①祖先牌位：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戶籍謄本
 - ②個人牌位：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戶籍謄本、亡者除戶謄本、關係證明(謄本)1份。
 - ③恩人牌位：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戶籍謄本、祭祀事實照片(遠、近照)

2. 申請程序：

至納骨堂選位、開立申請書→**訂位14日內(或安座前)備齊所需文件**

(逾期自動取消，不另行通知)至納骨堂刷信用卡或臺灣銀行繳費→**安**

座時憑台銀收據或刷卡收據領取牌位使用許可證(繳費後3個月內須至納骨堂安牌位(請攜帶牌位使用許可證至櫃台報到)【台銀繳費者於安座時攜帶繳款書收據至櫃台報到領取牌位使用許可證】**逾期失效，並依規定辦理退費**)

※個人牌位安座後，不得變更為祖先牌位。

- 收費標準：依申請人戶籍收費，新北市民收費3萬元；外縣市民收費9萬元。(以申請人戶籍謄本為依據)

- 安牌位前，請先將牌位正面書寫方式傳真至：(02)2946-1159、傳真後請電話確認，確定安座日期請事先電話通知。

※如需退費請於繳費後且未安座10日內辦理，繳費後逾10日且未安座者退費百分之八十；安座後恕不退費。

牌面文字請填入下表

◎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所列事 申請人簽名：

中和區納骨堂牌位遷出申請須知

1. 應備證件：

- ①原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
- ②原核發之牌位使用許可證**正本**。
- ③遷出同意書。

※如原申請人死亡，應備證件如下：

- ①新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
- ②原申請人除戶謄本。
- ③原牌位使用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
- ④與原申請人關係之證明文件。
- ⑤亡者配偶及所有1等親內之血親證明文件(由戶政單位開立)及其同意書。

2. 申請程序：

至納骨堂開立申請書經審核後取得遷出許可證→**3個月內須遷出**

- 牌位遷出係請出牌位後方黃卡，牌座須歸還納骨堂。

※若仍有不清楚之處，歡迎與納骨堂管理員聯絡：(02)2946-1153、(02)2946-1173。

中和區納骨堂暫厝申請須知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3段52巷38號
電話：(02)2946-1153、(02)2946-1173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
每週一公休

1. 應備證件：

(1)申請人：①身份證正本、②印章。

(2)往生者：①死亡證明書、②除戶謄本、③隔代關係請檢附各代關係謄本1份。

2. 申請程序：

戶政事務所辦理除戶 → 至納骨堂(暫厝區)選位、開立申請書 → 訂位14日內(逾期自動取消不另行)

通知)至納骨堂開立臺銀繳款書至臺灣銀行繳費(繳費後3個月內須進塔，逾期失效) → 晉塔

- 暫厝期間：1次以6個月為限，期滿前得再提出延期申請，惟延長暫厝期間，合計不得超過2年(暫厝期間自繳費日起算)。
- 收費標準：暫厝1次收取使用費新臺幣1,800元(非本市市民使用費以3倍收取)，並繳納保證金2萬元，未滿6個月以1次計收。
- 晉塔：晉塔當天請攜帶臺銀繳款書收據及火化證明(須由火化場蓋章)至櫃台報到。
- 暫厝遷出：暫厝期滿前，原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印章、暫厝入堂許可證、保證金收據及存摺封面影本，請至納骨堂填寫遷出申請書、領據、遷出同意書等，辦理塔位暫厝遷出許可證。遷出當天請攜帶核發之遷出許可證至櫃台辦理遷出，保證金2萬元於家屬將骨灰遷出並簽名後退還。

還。

※未於暫厝期限內遷出者，應補繳1次使用費。

中和納骨堂開櫃申請須知

- 依據：新北市政府102年5月27日北府民殯字第1024521618號函釋辦理。
- 應備資料(擇一檢附)：原入堂許可證正本或影本(即公所繳費後核發的那一張)或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方式：申請人備齊證件後向中和納骨堂填具下列申請書辦理開櫃程序。
- 作業期限：隨到隨辦。

新北市中和區公立納骨塔骨灰(骸)櫃位開櫃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進塔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亡者姓名		關係	

※起掘時依規定須將棺木、墓碑等廢棄物清理運除，並將墓基整平。

◎起掘相片：前-完整墓塚照片(墓碑名諱須清楚)

中-撿骨師起掘時照片、骨骸裝袋後將骨骸置放於墓碑前照片

後-棺木移除墓穴照片、墓基整平照片